

七十年前留俄女學生

我的母親張岫嵐

● 潘我源

艱辛一生感情執著

我是一個很念舊的人，也是一個很重感情的人，既重友情、更重親情，在前幾篇影壇憶往的文章裡，我寫出了對友情的懷念和對過去生活的留戀，卻未能表達出，對在我心中佔著最主要位置最重的母親的感念，我的一切、我的幸福，全都來自母親的賜予，在我看來，母親張岫嵐的一生，卻是十分的艱辛，她有著許多的不幸，首先，她六歲喪父，我的外婆年紀輕輕就守寡，獨立撫養我母親兄弟姐妹四人。

在那個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年代，加上家境貧寒，女孩子要讀書談何容易，但我媽媽好強，自己努力唸書爭取公費，不加重家裡的負擔，她直到大學、留學，都是

公費。

我小時候，記得聽她說過，當年她考大學時，只有女師大體育系才有公費，她就去就讀師大體育系，她小時候被迫纏過腳，她雖然常偷偷解開，沒有裹成真正的小腳，但畢竟還是受了傷害，受過傷的腳有些畸形，可是在師大，她仍然能走鋼絲，做各種體育動作，不落人後，當年她的老師——高梓先生，很讚賞她。

在民國十四年，有一批去蘇聯的公費留學生，她就爭取去蘇聯了，那時她已經是國民黨的黨員了，到了蘇聯，她進入了莫斯科中山大學，與谷正剛、谷正鼎、皮以書、劉詠堯、韋壁輝、費俠、王新衡、王澄如等諸伯伯阿姨們是同期的同學，並和蔣總統經國先生是同班同學，在學校時，共產黨曾爭取她加入共產黨。她說，我

是個國民黨員，今天我能背叛國民黨，那麼明天我就能背叛共產黨，她拒絕了，兩年後一批留學生被遣送回國。

在蘇聯，她認識了她同學的我的父親，回國後一年多，他們在北京結婚了，我的母親是一個標準的職業婦女，事業心重，不趕時髦，也不愛打扮，而我父親，是一個花花公子型的人物，又多注重生活享受，就在我兩歲多的時候，就因為父親有了外遇而遭到家變。

我清楚地記得，媽媽帶我到法院，和父親打爭取我監護權的官司，媽媽坐在法院走廊上的一個長椅上，等候開庭，我站在她的兩腳之間，我仰著頭望著她，她那痛苦失落的表情，她那沉重的心情，也感染了我幼小的心靈，令我也感到傷痛與無助，她當年的表情，和我當年的感受，都

深深地刻印在我腦海裡，至今不能忘卻。

父母離異，使得子女在痛苦中早熟，我那時還不到三歲，我就能體會母親的痛苦，我們是個大家庭，有祖父母、伯父母、叔父嬸母及多位的堂兄弟姊妹，雖然生活在一大家子人當中，但感到非常孤立。

奶奶是一個封建的老太太，一個舊式的婆母，她並不樂見兒子和媳婦感情好，我父親三兄弟，都因為她的慫恿，個個拋妻棄子，另結新歡。那時奶奶也欺侮我們，媽媽是孤立無援的，我會陪著媽媽哭泣，並會用我的童言童語勸慰她，記得有一次，奶奶在窗外罵我媽媽，她氣得直掉淚，我勸她說，媽媽別生氣，奶奶壞，我們搬出去吧，回想到這些情景，我已淚水盈眶了，正因為父母離婚，給我帶來無法磨滅的傷害，所以我很小就下了決心，我要嘛不結婚，結了婚就決不離婚，我不能讓我的子女，受到我曾經受過的痛苦。

後來我聽媽媽對我說過，她和父親離婚前，很難壓抑心中的不平，情緒很不穩定，她每天去郊外練習打槍，她想打死我父親後再自殺，與他同歸於盡，但是她又不忍心將我帶走，更不放心將我丟下，最

後，為了我還是沒有走上絕路，我母親是一個非常執著的人，對感情也是如此，她雖然和我父親離婚了，但從來不說他的壞話，而且一直懷念著他，直到如今她還戴著和父親結婚時的戒指，（她一生從不愛戴首飾）七十多年了，原來刻在戒指上的花紋都已磨平，戒指本身也都磨薄了，但是沒有磨掉她對父親的懷念，當年追求她的人，不在少數，她卻選擇了我的父親，這就是她的不幸。

用愛填補不虞匱乏

我的父親潘仲魯，雲南人，一生從事新聞工作，因為從小就沒有和他生活在一起，所以我對他了解不多，他的一些情況，我都是零零星星從媽媽那裡聽來的，在我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從昆明來到重慶，並向我母親表示想接我去昆明的意願。（他那時是中央通訊社昆明分社的社長，當年陳香梅女士是他分社的記者）母親徵求我的意見，我因為功課壓力重，想逃避讀書，有了這個機會，當然就表示願意去昆明，為此，母親還十分傷心，後來她對我說，她送我和父親後，她總是繞道，避開走過珊瑚壩機場，這個使她傷心的地方，

我在昆明躲過半個學期就吵著回了重慶。

從小我就覺得我媽媽很了不起，很能幹。雖然法院判決我父親應付我贍養費，但他從未付過，母親爭取到我的撫養權已經很滿足了，她根本不在乎贍養費，母親獨立將我撫養成成人，並且在生活上也不虞匱乏，我小時候心靈上感到欠缺的，是不像別的孩子有爸爸，有個完整的家，我在單親家庭長大，但是媽媽用她的愛填補了我的不足，我人格的形成，也直接受到母親的影響。她對我的教育，指引著我如何做人，她雖然十分愛我，但有原則，不是一般的溺愛。記得小時候，我常向她提出要這樣要那樣的要求，她總是對我講，你要的東西，我都有能力給你，但是我不會給你，否則，你養成了依賴別人的習慣，你自己將來沒有能力，你的慾望不能滿足，你就會痛苦，甚至會去做壞事，所以你一定要努力學習，要儲備自己的力量，將來要靠自己在社會上立足，媽媽不能照顧你一輩子。當時我雖然不能滿意她的這些話，但以後對我都是很有影響的。

媽媽有時也會讓步，記得我五、六歲的時候，在北京，她帶我去逛東安市場，我看見一個玩具，是一隻橡皮吹氣的大公

雞，我很喜愛，吵著要買，媽媽不肯答應，我於是要無賴了，抱著大公雞就跑了，她急忙付了錢，笑著追了出來，對我來講，那是一次愉快的回憶。

生活教育受益匪淺

媽媽常常教育我說，做人要孝順父母

，不能忘本，不孝順父母的人不可交，對自己父母都不好的人，不可能對別人好的，還有什麼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啦，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啊，等等這些做人的原則，最主要的是她教我做人要誠實，不能說謊話，她常常叫我舉起右手，用眼睛看著她，來回答她的問題，以此來測驗我是否說謊。另外還有什麼食不言，寢不語，吃飯不要亂叭嗒嘴，吃菜吃自己面前的，不要用筷子在菜碗裡亂翻，對人要有禮貌，見長輩要請安問好，她對我的這些教育，令我一生受益匪淺，我一生都本著誠實做人，以誠待人，對人對事都是這個態度，是我做的事，說過的話，我不會賴帳，會勇於承擔責任，即使是人家說的話，後來我也說了，就表示我認同這個想法，也就代表我的思想，所以出了問題，我也決不會推說是某某人說

的來推卸責任，但是如果不是我說的話我做的事，你想栽到我的頭上也不行，我非得和你弄個明白不可，正因為本著這種誠實做人的態度，我能安然的渡過那麼多的政治運動。

天南地北母女相依

我的母親自離婚後，把她所有的感情，都寄託在我這個她的唯一的女兒身上，我上幼稚園她親自接送，我的圍兜是她親手所縫，我所有的毛衣都是她親手織的，我記得有一件連衣裙的毛衣，她織了四年才織好，她織好以後，我已經開始發育了，胸部在貼身的毛衣下顯露出來，她怎麼說服我，我都不肯穿這件毛衣，這件事我印象很深。

我每年過生日，媽媽都會帶我去照相館拍照留念，有一年我突然情緒不好，哭鬧著不肯拍照，媽媽哄我不行，照相師也用盡方法哄我，玩具、搖鈴鐺，都不能吸引我的注意，使我安靜下來，最後他找來一塊方糖，塞到我嘴裡，趁我片刻的安靜將照片拍下來，這次我從媽媽保存的照片中找到了它，仔細看，我的腮幫微微鼓起，方糖含在嘴裡，嘴還噘著，一副心不甘

情不願的樣子，看到照片背後媽媽的注釋，我很驚訝，那是我兩週歲的照片，而我對當時的情景，記憶猶新，說明了人在兩歲時就有了記憶。

我的母親在民國十七年由蘇聯回國後，一直在工作，她和我父親分開時，大約是民國廿二年，此後就帶著我生活，由於她工作的調動，我跟著她到處跑，記得她說過我小小的年紀，中國的東南西北北京都到過了，我生在北京去過南京、西安（西京）和河南開封（東京），抗戰時期又隨媽媽入川，先到成都，後到重慶，為了生活上的便利，及照顧我的方便，媽媽帶著我總是和她的朋友、同事、同鄉的家人住在一起，在北京時我們和韓伯伯（韓克溫先生）一家住在一起，在成都都是和李伯伯（李蔭翹先生）一家住在一起，在重慶時是和韓伯伯一家，還有姚伯伯（姚大海先生）住在一起。

任性叛逆母親受創

我的舅舅張武成，一生從事體育工作，他收入少、負擔重，生有七個女兒，最小的是個兒子，這也是為了我外婆盼孫子，才會這麼一直生下去，我的一個姨媽和

另一個舅舅很早就去世了，外婆抱孫子的希望都寄託在我舅舅身上，我舅舅和媽媽都十分孝順外婆，兄妹之間的感情也十分深厚，為了減輕舅舅的負擔，媽媽就將外婆接到重慶與我們同住，後來就一直和我們生活在一起，在一九四九年，我和媽媽分開了，她帶著外婆來到了台灣，我媽媽在親友中是出了名的孝女，外婆在六十多歲的時候中了風，臥床十八年，我媽媽工作再忙、再累，回到家中一定先到外婆床邊請安，有時外婆不高興了，媽媽就長跪在地，直到外婆有了笑顏她才會起來。雖然請了人照顧外婆，但她有了閒暇總是盡心盡力的照顧外婆，後來在一九六九年外婆去世了。正值大陸上的文化大革命，我和媽媽的通信也斷了，在台灣的親人去世了，在大陸的親人又無音訊，為台灣去世的親人傷心；為留在大陸的親人擔心，這個時候的媽媽是何其不幸啊。

和媽媽剛剛分別的初期，我還糊裡塗塗的過日子，後來逐漸感到兩岸關係日趨緊張與敵對，分居兩地，猶如生活在兩個世界，相聚無望，相聚無期，這個時候我才體驗了人類處於生離死別情景時的悲慘心情，加上我自己有了孩子後，更加能體

會母親的心情，好在開始我還和媽媽通信，信中雖然不能寫些什麼，只是互報平安的話，幾十年來通信的內容，幾乎千篇一律，雖然如此，能通通信，寄照片，就是最大的安慰了，我非常想念外婆和媽媽，我相信她們更加想我，想到我的離開，帶給媽媽的失望與痛苦，有一回我的心都緊縮了起來，感到十分痛楚，我覺得我的任性，我的叛逆，不僅改變了我的一生，同時是對母親感情上的又一次重創，這是我帶給她的不幸。

算命先生預言應驗

在一九六〇年的時候，有一天，我的小叔帶了他的一個朋友到我家來，閑聊中那位朋友說起，他認識一位老者會算命，而且十分準確，我因思母心切，也就不顧禁忌，請他把我的八字帶去，請老先生為我算算，我能否與母親團聚，這是我想知道的事，這時候，國共之間的關係如同水火，當時想與媽媽見面的思想也是不允許的，也不能在人前暴露出來。我將希望求助於神明，寄望於這位素未謀面的老者，給我一個希望的答案，過了些日子，這位朋友把老先生給我批的命紙拿來了，這

張紙條在文革中燒掉了，但他寫的前幾句及最後之結論，我還記得很清楚，他寫道：「一生父無靠，母主貴，兄弟似有若無，……五十歲母女相會，看前面，他寫的真很準，父母離婚時，我才兩三歲，媽媽撫養我長大，所以一生父無靠，很對，再有母主貴這一句，媽媽一直任公職，我離開她時，她已經是監察委員了，所以「主貴」也說的通，再有，我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弟弟，只有在我十二歲，父親接我去昆明時，在一起生活過半年，後來就分開了，到我家時也無來往，這個弟弟真是似有若無，中間我省略的是他說我的性格，這方面也八九不離十。他最後寫到五十歲母女相會，那時候我是卅歲，我想像不出來五十歲相會時，會是什麼樣的情景，因為六十年代大陸一直說要解放台灣，台灣也一直說要反攻大陸，雙方雖然都是叫喊而無具體行動，但是兩邊敵對的情緒卻十分激烈，這種情形下如何相會，怎麼相會，這個問題一直在我腦子裡縈繞著，到了一九六六年底，開始了文化大革命，別說相會了，連原先可以通的信都被禁止了，這個問題，我連想也不去想了，因為再想下去也於事無補，徒增苦惱而已。

文革結束後，我們廠調來一個新的支部書記，李資清先生，他有一天問我，小潘，你有媽媽的消息嗎？我說沒有，他就說，你想辦法和媽媽聯繫上啊，我說，不找了，否則再來個運動又要倒楣了，他說，不會的，別害怕，有我呢，媽媽你還是應該去找的，然後他對著我們一個同事說，小翁，你幫幫小潘，小翁是高幹子弟，認識的人多，這話說了不久，姚伯伯的女婿從美國到上海，媽媽委託他找到了我，我又和媽媽連絡上了，我告訴了李書記，他真的很熱心幫助我到香港探親，有了老李和小翁的幫忙，我申請到香港探親的通行證，一個月就批准下來了，說到這兒有些事你不能不信，我是過了五十歲生日去香港的，媽媽也從台灣到了香港，我們母女相會，就是在我五十歲的時候，老先生批的命，以前的很準確，廿年以後的也應驗了，我與老先生完全不認識，我小叔的朋友，對我也不甚瞭解，他給我批的命紙完全是依據我給他的八字，這不得不令我折服，為此我相信人是有命運的。

相聚時刻悲喜交集

一九七九年七月中旬，我從上海出發

赴港，廿號那天到了香港，住在朋友家裡，媽媽隨後也由台灣來到香港，母女分離卅多年，相聚時刻悲喜交集，擁在一起，似夢似真，和媽媽分開時她才四十幾歲，再相見時她已七十八歲了，因此外表上改變很大，但是在感情上仍然沒有距離，我原來是來探親的，事後仍準備回工作崗位，因此，我非常珍惜與媽媽相處的每一個日子，沒想到就在媽媽要回台灣的那天清晨，她突然心臟病發昏了過去，當天也未能成行，媽媽年邁，加上身體多病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朋友們都勸我留在香港，等有了居民身分證後再回去，這樣以後來去就方便多了，基於這個原因，我決定暫時留在香港，媽媽回台後，知道我暫時留下來，她非常高興，就在香港給我買了個小房子，安頓了下來，後來我的孩子們都陸續來到香港，我也就回不了上海了。

來台定居重享天倫

在香港住了幾年，我才能到台灣定居，以償了我再能孝敬媽媽的心願，我來台時媽媽已是八十多歲的老人了。過了幾年，我的二兒子一家也來到台灣，協助我一起照顧媽媽，媽媽在九十歲的時候退休

，在她九十歲壽誕時，我們全家都聚集在一起了，我的先生及三個兒子夫婦，孫兒們齊聚一堂，為她祝壽，令她十分欣慰，媽媽退休後有兒孫繞膝，有時還和孩子們去玩遊戲，媽媽在晚年能享到天倫之樂，加上我的兒媳婦既有孝心又有耐心，照顧的媽媽無微不至，媽媽的心臟病、糖尿病都控制的很好，所以媽媽能延年益壽，如今她已是近百歲的老人了，耳不聾、眼不花，雖然有時有點糊塗，但還算是腦子清楚的，她今年才不寫日記了，以前天天日記從不間斷，她生活非常有規律，做人做事一絲不苟，她對自己很節儉，但對人卻不小氣，喜歡幫助別人，記得廿年前在香港，我為了擔心媽媽的身體，到黃大仙，找一個叫王陽明的相師，測一個字看媽媽的健康，那時她已八十歲了，王陽明看著我檢出來的一個字對我說，你們老太太，在年輕時算命，沒人敢說她能活這麼大年紀，她的壽是修來的，她一生以助人為快樂之本，助人無數，不圖回報，你放心吧，老太太還有得好活呢，王陽明的話也應驗了，媽媽如今還健康的活著，我就借王陽明的話，給媽媽做一個簡單之結論吧。